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421號

聲 請 人 全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忠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志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,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